

证券代码：837676

证券简称：ST 喜乐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一凡、杜颖、兰婷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申请人本人、原公司员工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运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少庸、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一凡、杜颖、兰婷

楠解除劳动关系，并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但公司未按期支付经济补偿。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王一凡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7814 元；
- 2.杜颖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8000 元；
- 3.兰婷楠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1000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6 时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安排相关法务人员积极收集证据进行仲裁准备。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仲裁尚未裁决。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状况进一步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申请书等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